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863號

原　　告　張博仁
000000000000000000
　　顏一婕
　　李孟育
　　楊惠珍
　　王勁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引超律師
被　　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
被　　告　邱秀楨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
　　黃紫旻律師
　　陳奎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按如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第一項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起訴

狀附表編號5原告王勁文請求之金額，起訴時原請求為146萬2,655元，嗣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當庭減縮為如附表編號5「請求金額」欄所示之140萬7,430元（本院卷第305、357頁），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張博仁、顏一婕、李孟育、楊惠珍、王勁文（下合稱原告、分稱其名）自98年起陸續於被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開立證券帳戶，委託被告凱基證券辦理金融商品買賣事宜。訴外人賴奕廷（109年8月20日歿）為被告凱基證券中山分公司營業員，負責為原告提供金融服務。被告邱秀楨自104年9月起至109年8月間擔任被告凱基證券（被告邱秀楨、凱基證券下合稱被告）之中山分公司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賴奕廷自104年底起，即以主管交代新業務、業績壓力為由，開始遊說原告投資選擇權、期貨、黃金、基金等標的，並以自身職銜以及專業證照為擔保，使原告分別陸續匯入資金至賴奕廷所指定之帳戶內進行投資，賴奕廷則定期結算匯報損益情形。被告邱秀楨自105年起已知悉賴奕廷有集中以內部人帳戶頻繁進行期貨交易且持續虧損，仍未採取相當管控措施，甚於107年4月起進一步調降賴奕廷之期貨交易手續費以利其從事期貨交易，顯然督導不周，並未及時遏止賴奕廷之違規行為。嗣賴奕廷於109年8月20日自殺身亡，原告於109年8月底獲悉消息，賴奕廷於遺言中自承有代操期權、開人頭戶，且被告邱秀楨知情並給予指導、鼓勵等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介入調查，以被告凱基證券、被告邱秀楨身為經理人確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等事由予以處分。則被告邱秀楨明知賴奕廷違規私下代操，卻未予以管控，甚至108年4月將賴奕廷晉升職位，致原告誤判而允予投資，扣除賴奕廷已匯給原告之獲利，原告仍未能及時向賴奕廷取回如附表請求

金額欄位之投資款，投資血本無歸。被告邱秀楨之行為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下稱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是被告邱秀楨就原告之投資款損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負賠償之責；又被告邱秀楨為被告凱基證券中山分公司經理人，其利用執行職務範圍隱匿及鼓勵賴奕廷違法代操期貨，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凱基證券對被告邱秀楨未盡監督之責，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8條規定第1項本文規定，亦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

㈡原告於被告凱基證券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等事宜，被告凱基證券除收受客戶委託下單並執行下單之委託等主給付義務外，基於誠信原則，尚附有保護客戶財產上利益之附隨義務，倘有所違反，其受任事務之處理即不合於債之本旨。故被告凱基證券接受原告委任並領有報酬，就前述事務處理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被告凱基證券就中山分公司之營運指派經理人即被告邱秀楨辦理，卻以業績優先考量，於知悉賴奕廷違規操作情事後，未依內控機制予以遏止，反而故意隱匿並鼓勵賴奕廷，導致原告誤信賴奕廷專業，持續投入資金並受有損失。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24條本文、第227條第2項、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凱基證券負賠償之責。

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邱秀楨負賠償之責，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請求被告凱基證券與被告邱秀楨連帶賠償，或依民法第224條本文、第227條第2項、第544條規定之規定，請求被告凱基證券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自98年間起陸續於被告凱基證券開立證券戶，並簽立證券開戶契約及聲明書，然原告均未開設任何期貨帳戶，被告

凱基證券並非期貨代操業者，賴奕廷亦非期貨代操交易營業員，且原告所簽署之契約聲明書均已載明：「受託人（即被告凱基證券）不得與委託人有私下金錢往來（如款項借貸）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委託人有此類狀況致衍生糾紛時，應自行負責，概與受託人無涉」。則原告將縱有將投資款匯入賴奕廷個人帳戶，由賴奕廷以個人員工帳戶進行期貨投資，實未匯入原告於被告凱基證券之銀行帳戶，非透過原告於被告凱基證券之帳戶購買投資商品，原告行為顯非證券開戶契約之委任範圍。原告係自行與賴奕廷成立投資契約，被告均非原告投資契約之契約相對人，原告顯然無法依據委任契約或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被告凱基證券賠償原告與賴奕廷間投資契約所遭受之投資損失。

㈡原告所請求委託賴奕廷下單虧損之投資款項，均係匯入賴奕廷帳戶，而非匯入被告凱基證券公司之交割帳戶，且被告邱秀楨對於賴奕廷與原告間私下資金往來行為不知情，故賴奕廷始為原告所主張侵權行為之直接侵權行為人。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遭受投資損失，惟原告所主張之投資損失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之權利客體，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管理規則，並非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顯無理由。又原告所主張賴奕廷與原告成立投資契約、收取投資款之行為，均非賴奕廷職務上之行為，原告依據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或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凱基證券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而賴奕廷係於個人帳戶買賣投資，所進行之期貨交易並無成交量亦常龐大或遲延交割之異常，被告邱秀楨無法知悉有原告所主張之賴奕廷個人行為，則被告邱秀楨對賴奕廷之行為並無任何故意過失，至原告主張被告邱秀楨縱有金管會所處罰之疏失，然被告邱秀楨之行為與原告等主張之投資損失間亦顯然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另原告得知賴奕廷往生、投資款無法取回迄今已經2年3個月，卻完全

未曾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於賴奕廷提起任何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渠等對賴奕廷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消滅，被告凱基證券自得基於賴奕廷之僱用人地位而援用賴奕廷之時效利益，拒絕向原告為任何給付至明。

㈢原告僅以賴奕廷所提供之對話紀錄製作匯款與取回金額紀錄，就投資標的、買入時間、投資結算時間、何時分潤、投資損失如何分擔，均未具體說明，實無法舉證原告與賴奕廷間有投資契約之約定存在以及履約之情形為何。則縱原告確實有與被告賴奕廷間存在投資契約，而有尚未取回如附表所示之投資款，然原告亦未說明投資契約有關取回投資款之約定，或原告是否尚以向賴奕廷之繼承人請求返還投資款，是無法逕認原告有無法取回投資款之損害。則原告之請求均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315至316頁，依全辯論意旨及判決格式修正文字用語）：

㈠原告自98年間起，陸續於被告凱基證券開戶(本院卷第33頁以下），並簽立相關證券開戶契約及聲明書（本院卷第287至296頁）。賴奕廷自97年7月9日起受僱於被告凱基證券中山分行擔任受託買賣業務人員，108年間由資深襄理晉升為副理，外部職稱為業務協理。被告邱秀楨為凱基證券中山分公司經理人。

㈡賴奕廷於109年8月20日自殺身亡。

㈢金管會於109年12月24日以金管證券罰字第1090373803號裁處書（下稱金管會裁處書）裁處被告凱基證券警告、罰鍰計336萬元，及命令停止被告邱秀楨6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本院卷第89頁以下）。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邱秀楨身為被告凱基證券中山分公司經理人，明知賴奕廷違規代原告私下操作期貨投資，卻未予以內部管

控；被告凱基證券受原告委任處理事務，被卻未履行保護客戶財產上利益之附隨義務，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投資款之損害，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被告否認之，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者如下：

㈠原告得否依民法第544條、民法第224條第1項本文及第227條第2項規定向被告凱基證券請求損害賠償？

1.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亦有規定。惟前開規定意旨乃指受任人於處理事務時，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情形，致委任人受有損害而言，且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倘不合於前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又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4條本文及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又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倘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未盡此項義務，債權人仍得本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另民法第227條第2項所規定之加害給付，乃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符債務本旨，造成債權人人身或其他財產法益之損害，本旨上與給付不能及給付遲延所致損害，有所不同，債務人履行債務時，未盡交易上之注意義務而有給付不完全情形，並致債權人受有履行債務以外之損害，始得請求賠償。

2.原告等分別自98年起陸續於被告凱基證券開戶（本院卷第33頁以下），並簽立相關證券開戶契約及聲明書（本院卷第33頁至38頁、287至296頁）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上。是原

告僅委託被告凱基證券買賣有價證券，並未開立期貨帳戶從事期貨交易。再觀諸被告所提出由原告張博仁、李孟玉所簽立之開戶契約書中第16條載明「受託人及其受僱人均不得帶委託人保管現金、存摺、印章及網路密碼，亦不得與委託人私下有金錢往來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委託人此類狀況致衍生糾紛時，應自行負責，概與受託人無涉。如受託人或其負責人、受僱人向委託人提出前揭不法需求，或委託人發現有疑似前開情事，請立即通知受託人」等語，並經原告張博仁、李孟育親自簽名於上，此有上開開戶契約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88、295頁）。而原告所簽立聲明書，聲明「瞭解被告凱基公司禁止員工從事買賣或代客操作任何商品、嚴禁業務人員收付客戶款項...客戶如私自委託員工辦理該等禁止情事，造成任何交易糾紛，客戶應自負其責」等聲明約定，此經原告張博仁簽名確認，有原告張博仁103年4月2日聲明書（本院卷第287頁），以及聲明「為維護交易安全，立書人聲明願遵守相關法令，不將印章、股票、股款、金融卡、銀行存摺、股票集保存摺等交與貴公司業務人員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股票及媒介情事，立書人亦不將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等全權委託貴公司之業務人員代為決定。倘立書人違反上開聲明造成任何交易糾紛，立書人應自負其責」等文字，並均經其餘原告簽名其上，有原告王勁文99年8月6日聲明書（本院卷第290頁）、原告顏一婕（原名顏涵韻）98年9月7日聲明書（本院卷第291頁）、原告李孟育98年8月28日聲明書（本院卷第293頁）、原告楊惠珍98年5月21聲明書（本院卷第296頁）在卷可查。則原告均已知悉不得全權委託被告凱基證券投資，亦知悉被告凱基證券之業務員不得私下代客操作無訛。原告相關投資款項均係匯入賴奕廷所指定之帳戶，並非原告於被告凱基證券所開立之證券帳戶，業據原告各提出相關存摺封面、匯款紀錄、賴奕廷回報投資情況之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83頁、本院卷第306頁）；觀諸原告所提出原告與賴奕廷間對

話紀錄內容，均係賴奕廷從事關於期貨投資等交易，並由賴奕廷自行決定買賣標的、數量、價格（本院卷第365至389頁）。則原告所主張全權委託賴奕廷進行期貨等商品交易操作，實非被告凱基證券依原告開立各證券開戶契約所應處理之事務，是原告主張本件屬原告與被告凱基證券間之委任關係範圍，被告凱基證券未盡受任人注意及忠實義務等情，實難憑採。

3.而原告主張被告邱秀楨明知賴奕廷之違紀情事，卻未依內控制度予以揭弊及通知客戶，反而故意隱匿，已違反契約上保護客戶財產利益之附隨義務，依民法第224條第1項本文規定，被告凱基證券應與被告邱秀楨負同一責任，其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賠償其因無法取回投資款所受之損害等語。然原告並未舉證被告邱秀楨有故意隱匿賴奕廷代客操作之事，原告所提出賴奕廷於輕生前之手機留言縱有對被告邱秀楨之指控（本院卷第85至88頁），然此僅為賴奕廷單方之陳述內容，尚難逕作為對被告邱秀楨不利之認定。而金管會裁處書中固有就「發現被告邱秀楨自105年起已知賴奕廷有以內部人帳戶頻繁進行期貨交易，且業務量有過度集中自身帳戶及持續虧損之情形，卻未釐清賴員實際交易資金來源，評估與其所得財力是否相當並採行適當之管控措施，相關簽核主管甚而於107年4月起進一步調降賴奕廷之期貨交易手續費，以利其從事期貨交易，顯示凱基證券及邱員有督導管理不周之情形，致未能發現賴奕廷之違規行為，並予以遏止」之認定（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5頁）。惟金管會裁處書中就賴奕廷違規代操情事，僅有評核被告邱秀楨在已知賴奕廷以內部人帳戶頻繁進行期貨交易之情形下，未能釐清其實際交易資金來源，評估與其所得財力是否相當並採行適當之管控措施，以致「未能發現賴奕廷之違規行為並予以遏止」之缺失，而非認定被告邱秀楨對於賴奕廷之違紀情事有明知及故意隱匿之情，實難進而認定被告邱秀楨有就原告與被告凱基證券間債之履行，有何違反原告與被告凱基證券間契約

保護客戶財產利益之附隨義務。原告主張因被告邱秀楨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過失，被告凱基證券應依民法第224條第1項本文及第227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云云，亦無可採。

4.被告凱基證券就相關契約文件及聲明書所示之警語文字，經原告各於相關文件簽名，業如前述。原告仍本於與賴奕廷間之信賴、交誼，同意將投資款項匯入賴奕廷之帳戶由賴奕廷全權操作期貨等商品交易，就原告與賴奕廷間之行為，賴奕廷顯非居於原告與被告凱基證券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地位所為，而係基於原告另與賴奕廷間私下成立之投資契約，而被告凱基證券、邱秀楨既均非投資契約之相對人，原告亦無得依債務不履行之相對法律關係向被告依投資契約而為請求損害賠償。況本件原告如有投資損失，原告亦僅提出賴奕廷單方面向原告結算通知之訊息，而無任何投資契約或期貨投資獲利文件或報表可為佐證，亦難逕認原告確有投資損失或足以認定此與被告凱基證券、被告邱秀楨遭金管會認定之違反相關行政規定之行為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所致。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凱基證券應負民法第544條、民法第224條第1項本文及第227條第2項之賠償責任，均無理由。

㈡被告邱秀楨應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凱基證券應否依同法第188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連帶負賠償責任？

1.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上開類型侵權行為之成立，係以行為人具備歸責性（故意或過失）、違法性（不法），並不法行為與權利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其保護之客體，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明認之「權利」，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是學說上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不與焉，以維護上開第184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同條第2項規定在民事責任體系上之分際，

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之目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43號判決意旨參照）。則原告主張因被告邱秀楨明知賴奕廷違規私下代操，卻未依內控機制予以管控，導致原告未能即時取回投資款，受有投資損失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然原告並未說明並舉證尚有何「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核此部分應屬純粹經濟上損失，尚非權利遭受侵害，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邱秀楨負損害賠償之責，自有未洽，無從准許。

2.又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該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自法條所規範之目的探求，凡法條之內容，係以禁止侵害行為，以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而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之權益者屬之。查系爭管理規則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於證券交易法第54條第2項、第70條之授權所制訂，於第18條第1項明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旨在避免證券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代理客戶從事證券交易行為時產生利益衝突，提升負責人與業務人之服務品質，俾維護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保障參與證券市場之投資人權益，核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惟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侵權行為類型之加害行為，雖因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具備違法性，惟仍得因有阻卻違法事由而阻卻之。而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倘得被害人本於自由意思所為之允諾，基於在私法領域，個人得自由決定如何處理其自身之權益與侵權行為旨在合理分配私法上危險之旨趣，其行為即具有阻卻違法之事由，而不成立侵權行為，自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8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上開規定乃以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構成要件，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4

年度臺上字第18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係以該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及該他人因此受有損害有要件。

3.原告固主張被告邱秀楨未落實內部控制督導賴奕廷之責，有違反系爭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之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規定。而被告凱基證券未盡對於經理人督導之責，被告邱秀楨、凱基證券並同遭金管會裁罰，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與被告邱秀楨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惟依前所述，原告均已知悉不得委託賴奕廷代操期貨仍均允諾授權為之，即具阻卻違法事由，非屬對原告之不法侵害。且本件並無法證明邱秀楨有知情同意協助或默許賴奕廷之代操行為，僅以金管會裁罰書所載內部控制之缺失，尚無法認定被告邱秀楨有何違反誠實及信用原則；況原告委託賴奕廷代操投資所發生之損益，受金融、景氣、政經環境等諸多因素影響，瞬息萬變，違反法定禁止事項之代操行為，並非通常當然發生投資虧損之結果，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投資虧損，及因被告邱秀楨遭金管會裁罰之缺失行為導致原告投資虧損之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執上開規定，主張被告邱秀楨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侵權行為，及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公司連帶賠償，均尚無可採。被告邱秀楨既無構成侵權行為、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之行為，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邱秀楨、被告凱基證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

4.從而，原告所受損害屬受有純粹經濟上損失，而原告並未舉證被告邱秀楨有違反系爭管理規則之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或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原告主張被告邱秀楨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

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凱基證券應依同法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云云，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邱秀楨負損害賠償之責，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請求被告凱基證券與被告邱秀楨連帶賠償之責，及依民法第224條本文、第227條第2項、第544條規定之規定，請求被告凱基證券負損害賠償之責，核屬無據，均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及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昀潔

附表：原告請求金額（合計共854萬1,024元）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單位：元）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
1	張博仁	320萬	38/100
2	顏一婕	174萬1,938	20/100
3	李孟育	122萬656	14/100
4	楊惠珍	97萬1,000	11/100
5	王勁文	140萬7,430	17/100